

沈阳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招考委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2022 年第二次全省高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筹考虑本地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辽宁省招考委《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2]8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元化的考查方式，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尊重考生，服务考生，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进行。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复试工作，包括政策审定、监督监察、举报处理、问题查处等。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负责制定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指导复试小组按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各学院按学科（专业）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组成多个复试小组，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对各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解读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复试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复试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设组长1名，每个复试小组配备秘书2名。各复试小组按预先设定的流程进行复试（面试），复试小组组长负责主持复试过程，复试小组成员即时独立评分。

三、复试条件

(一) 复试名单确定办法

1. 一志愿考生

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达到《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A类要求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相同时，以业务课2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业务课2成绩相同时以业务课1成绩由高

到低排序，业务课 1 成绩相同时以外国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采取 120%差额比例确定一志愿复试名单。

2. 调剂志愿考生

符合我校接收调剂考生原则和条件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报名，同等条件下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相同时，以业务课 2 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业务课 2 成绩相同时以业务课 1 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业务课 1 成绩相同时以外国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采取 200%差额比例进行复试，最终确定调剂志愿复试名单。

注：调剂复试名额=计划录取调剂考生数（调剂专业招生计划数与已通过复试拟录取考生数的差额）*200%。

(二) 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需提供下列资格审查材料（下述材料需复试前提交**实物照片**电子版，面试时根据要求展示原件，录取考生入学后核验原件）：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身份证；
3. 往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
4. 学历学籍核验结果（请考生自行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籍学历信息，截图保存报告并打印）；

5. 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6. 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材料（政审材料模板请至我校研究生部网站 <http://yjsb.sie.edu.cn> 下载）。

我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暂无法提供的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原因，并填写《沈阳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保证书》（请至我校研究生部网站 <http://yjsb.sie.edu.cn> 下载）。

四、复试方式、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复试方式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一志愿、调剂志愿）均采用远程线上面试方式进行复试。

（二）复试科目及分值

复试科目共包含 4 个，科目设置及分值如下：

（1）英语口语与听力 40 分（汉译英、英译汉各 1 题 20 分）；

（2）时政评论 30 分（2 道题，各 15 分，考核对国内外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的了解情况与认知水平）；

（3）专业基本素养 100 分（专业认知及研究生学业规划 20 分，专业基础理论问答 80 分）；

（4）创新能力与素养 30 分（创新创业经历、获得奖励及创

新思维、创新意识等)。

注：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科目及要求见招生简章）。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加试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按复试不合格处理。

（三）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定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调剂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将根据“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确定，预计为 4 月 2 日-4 月 6 日。以上复试时间可能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做出适当调整。

（四）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将根据拟录取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另行确定。

五、考生总成绩计算及录取规则

（一）复试成绩要求

复试侧重能力考核，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120 分），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合格考生的初试成绩乘以 0.6（满分折合 300 分），与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相加，即为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

（三）录取规则

同一批次复试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相同

分数排名规则为：若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初试总分也相同，按业务课 2（专业课）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业务课 2 得分再相同，则按业务课 1（数学）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六、复试及录取工作纪律

(一) 实行回避制度

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须主动回避，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和工程人员须主动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二) 实行监督制度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成员组成巡视小组（2—3 人组成），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采取随机走进面试考场、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

(三)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教育厅和省招考委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徇私舞弊和严重失职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

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部网站公布，并保证公布时长。

(五) 投诉、复议与申诉

考生对复试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并能提供证据的，可于事件发生或成绩发布 24 小时内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投诉，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属实的，责成相关人员进行复议，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考生答复。

考生如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通知 24 小时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将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及时组织复议，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考生答复。

投诉受理部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24-31975861

申诉受理部门：学校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4-31975103

学校纪委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教育部、教育厅和省招考委招生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或交由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监督电话：024-31975181（纪委）

(六) 考生违规违纪处理

考生复试前需在线签订《诚信承诺书》。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

生人事档案。

七、新生入学复查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组织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办法如下：

（一）新生报到时，组织复查新生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二）收到新生档案后，复查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三）考察新生身心健康状况。如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病情严重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对初试、复试涉及到的专业科目进行笔试，考试成绩与初试、复试成绩反差较大者，将深入调查原因，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取消录取资格；已经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